

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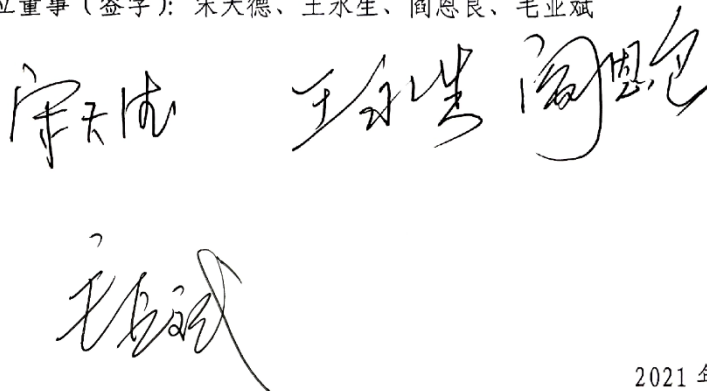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其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均无决定权，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各项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产品销售和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宋天德、王永生、阎恩良、毛亚斌



2021年3月16日